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新竹縣峨眉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溫○汝等8人

涉嫌不實報銷收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說明

- 一、本署偵辦新竹縣峨眉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溫○汝等人涉嫌利用不實收據詐領議事運作費及以民團負責人身分向鄉公所，縣政府詐領補助、不實報銷等貪污案件，本署承辦檢察官翁旭輝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通知被告溫○汝及相關被告共8人、證人5人到案，並扣得大量不法收據。
- 二、被告溫○汝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犯嫌重大，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認有串證之虞，經檢察官命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中被告吳○芳、王○樊、李○慧以新台幣3至5萬元交保、其餘被告請回。

三、 本署將持續深入調查，查明事實真相，杜絕不法貪污行為。